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座談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暨下午 14 時 30 分共二場。

二、座談會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室外之戶外場地辦理。

三、會議主持人：籌備會代理人 洪○傑

四、出席土地所有權人：詳如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六、會議內容：

1. 重劃概述：現場發給重劃概述簡報，由會議主持人就重劃概述資料及併隨座談會開會通知寄發之重劃說明書(含重劃範圍圖)逐一說明介紹。
2. 意見討論：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提問或提出意見。

A 案(上午場) 提案人 郭○銘 陳○清

- 提案內容：
1. 有關重劃籌備會及重劃會成立的資格為何？
 2. 目前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辦重劃的比例多少？
 3. 重劃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如何知悉重劃的狀況？

籌備會：有關籌備會成立是經徵得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持有面積逾範圍之總人數及總面積十分之三以上，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本籌備會即是依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定成立，故依程序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座談會後，依規定即為召開重劃會會員大會以成立重劃會成立大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徵求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大會之各項決議，皆須有逾 1/2 之人數及土地面積同意才能成案，目前徵得同意人數約為 38%，同意面積約 63%(公有土地

3人面積佔約19%尚未計入)。

各項同意人數，面積統計依規定，隨附於重劃計畫書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開始實施市地重劃。在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否有同意，皆納入於重劃案內，在重劃過程中，其權利義務項目相同，並非不同意或從未表示意見者可排除於重劃案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重劃案之執行進度及內容，可點閱本總隊網站→業務資訊→市地重劃專區→辦理中市地重劃區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或籌備會(視階段進度)，政府皆有公布相關資料及資訊可以查詢。

B案(下午場) 提案人 中華民國農會

提案內容：本會另有桃源段一小段607-2、554、554-1等三筆土地，雖不是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土地，但鄰接開發範圍，希望能一併納入本次重劃範圍。

籌備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地區範圍，有關整體開發範圍外之土地，尚無法一併納入重劃範圍內。

C案(下午場) 提案人 林○

提案內容：重劃範圍可以增減嗎？

籌備會：依規定，都市計畫規定以整體開發範圍辦理者，是不可增減範圍的。

D案(下午場) 提案人 中華民國農會

提案內容：有關重劃後土地分配原則為何？

籌備會：重劃後土地分配，需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現場發給之重劃概述第 8 頁也有圖例說明，請參考。

七、 經現場徵詢，再無其他意見提出，列席機關亦無其他指導。主持人宣佈散會，至於會後如還有其他意見或需要說明處，可經洽籌備會提供服務。